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高竣霖

藍依婷

一、債務人高竣霖、藍依婷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高竣霖(原名高飛)於民國111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藍依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3筆，共計6萬2,16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3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高竣霖(原名高飛)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萬9,00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藍依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901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9004 元	高竣霖、藍 依婷	自民國114 年09月04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2月23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29004 元	高竣霖、藍 依婷	自民國115 年0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29004 元	高竣霖、藍 依婷	自民國114 年10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